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3日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胡光辉、邢炜、林凌、盛宇华、王宏斌出席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具体内容为：

（一）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1335万股。

（三）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具体内容为：

一、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3403.1 万元。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459.5 万元。

三、365 学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3 万元。

四、重点城市布局项目，项目总投资 3999.5 万元。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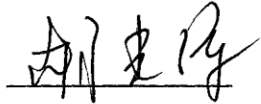
六、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共四项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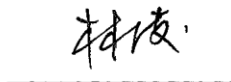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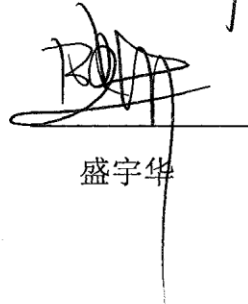
胡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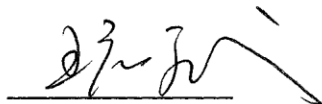
邢炜



林凌



盛宇华



王宏斌

签署日期: 2011年1月3日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胡光辉、邢炜、林凌、盛宇华、王宏斌出席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包括但不限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相关决议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1,335万股。

3、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 1、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2、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365 学院项目
-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5、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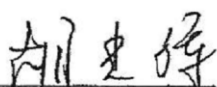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董事会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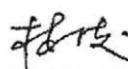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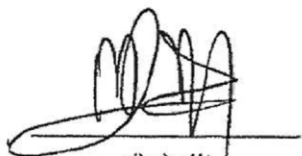
胡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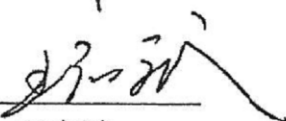
邢 炜



林 凌



盛宇华



王宏斌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